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 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408,626,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全體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馬蘭香女士及馬蘭珠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均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8,912,379 (100%)	0 (0%)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及2.0港仙。	298,912,379 (100%)	0 (0%)
3.	(a) 重選馬慶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298,912,379 (100%)	0 (0%)
	(b) 重選馬蘭香女士為執行董事。	298,912,379 (100%)	0 (0%)
	(c) 重選黃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8,912,379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298,912,379 (100%)	0 (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8,910,379 (99.9993%)	2,000 (0.0007%)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附註2)	293,886,379 (98.3186%)	5,026,000 (1.681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附註2)	298,912,379 (100%)	0 (0%)
8.	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以上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附註2)	293,886,379 (98.3186%)	5,026,000 (1.681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9.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2)	298,912,379 (100%)	0 (0%)

由於第1至8項提呈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項提呈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